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86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 二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高 三	國立	自然組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立	自然組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26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2,800 元
專業群 科、輪 調式建 教合作 教育班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醫事 護理類	5,400 元	13,220 元至 22,530 元
	藝術類	6,240 元	25,730 元至 33,560 元
實用技能學程		5,400 元	13,220 元至 22,530 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 能學程)		3,700 元	13,220 元至 21,230 元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04 學年度 收費基準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仍比照 103 學年度收費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3 學年度收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3 學年度收費
	蒸飯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班級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家長會費法源為地方自治法)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午餐費	午餐費依各校採購金額收費：每學期午餐基本費最高收取 300 元；午餐燃料費最高收取 160 元。	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
	學生活動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齲齒防治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三)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
 - (二)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 (三)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
- 五、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七、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收代辦教科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

(二)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午餐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八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代辦費不退費。

(三)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四)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八、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十、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二、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本公司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10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熱忱，提供更精緻與專業的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04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495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分述如下：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含補校)		
		臺閩地區 (含臺北市、高雄市國立學校)	臺北市	高雄市
家長負擔	第1學期	165元	158元	165元
	第2學期	164元	171元	164元
政府補助	第1學期	83元	83元	83元
	第2學期	83元	83元	83元

二、給付內容：(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 幼兒園之被保險人，於加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於加保後(含加保日)未達90日致身故者，不予給付。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第二級	9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第三級	80萬元	第四級		70萬元
	第五級	60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七級	40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九級	20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第十一級	5萬元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於該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致成殘廢後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但已領取之殘廢保險金應予扣除。 ※ 每一被保險人之殘廢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100萬元為限。					
醫療保險金	住	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有關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院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 (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因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實際醫療費用65%給付，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三、保險期間：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請直接與就讀學校的承辦人員聯繫，理賠申請書填寫及應備文件，均可透過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辦理，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儘快為您服務！

五、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即事故日)起兩年。

七、注意事項：高中職(含進修學校、特殊學校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應屆畢業生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註：詳細內容依「10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mli.com.tw> 查閱)為準。

☺ 敬祝闔府平安快樂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孟嘉仁 謹致

10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_____年_____班(其他: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 本人已詳閱本通知書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 _____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辦費明細表

項 目 / 部 別	國小部					國中 部				高中部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10年級			
代辦費-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代辦費-學生保險費	164					164		164		164		164			
代辦費-教科書補充教材暨簿本費	1,100	1,250	1,200	2,000	1,700	1,500		1,500		2,000		4,000			
代辦費-住宿生交通接送費	-					-		-		-		-			
代辦費小計	1,364	1,514	1,464	2,264	1,964	1,764	1,500	1,764	3,264	1,500	2,264	3,764	4,264	1,500	5,764

備註:

收費標準:

一、家長會費、學生保險費:

- 1.高中部：訂定係依據 主管機關公告104學年度收費規範辦理。
- 2.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訂定係依據 主管機關公告104學年度收費規範辦理(依照臺東縣政府 府教國字第1040076926號函辦理)。

二、教科書補充教材暨簿本費、住宿生交通接送費:

- 1.收費標準為依學校各處室承辦單位提供相關成本核算後呈核之數據陳請審核。

退費標準:

- 1.各項代辦費退費基準依主管機關規範暨學校代收代辦費退費基準辦法辦理。